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4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黃若晴

出席：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黃 春 心	邱 一 流
王 大 鈞	吳 文 園（林文楨代）	蔡 崇 助
傅 良 枝	邱 國 書	楊 維 修
邱 寬 厚（蔡清村代）	郭 國 鑫	崔 浩 志（林珏年代）
梁 宏 郎	蔡 俊 明（李秀枝代）	蔡 延 壽
王 健 敦	陳 浩 一	顏 伶 珍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陳 沼 舟
蔡 依 蓓	李 孟 聰	李 魯 祥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陳 玉 成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何 九 江
吳 錦 振	楊 周 謀	吳 賜 麟
林 志 仁	鄭 朝 宸	陳 麗 娥

列席：

蘇 家 源（蘇豐貴代）

一、頒獎：

- (一)表揚 101 年度各區清潔隊提升資源回收量精進計畫績優區隊-大同區隊、南港區隊及中正區隊。
- (二)表揚 101 年 7 月至 9 月市區道路環境整潔維護督導考核，3 個月內無記點之績優分隊-松山區隊松山分隊、中山區隊長安分隊及中正區隊公館分隊。

(三)表揚 101 年「狗便隨手清、北市好乾淨」宣導及稽查取締計畫績優區隊及稽查人員。

(四)表揚 101 年度各型垃圾車車容整潔評比績優車輛保管人。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41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1 月分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新進同仁注意電話服務禮貌。

(三)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101 年 11 月分「公文線上簽核績效」、「公文催辦訊息簽收率」、「公文處理效率」及「平時公文檢核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主管督導內部同仁公文處理情形，並要求同仁確實掌握公文處理時效，於合理時間內辦出。

(四)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1 年 11 月分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五) 第五科報告：101 年 11 月分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依建議事項辦理。

(六)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101 年 11 月分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2、新店溪 RPI 值上升係因新北市瓦礫截流站施工所致，請第二科瞭解該工程工期及影響層面；另請第二科瞭解景美溪氨氮上升原因。

(七)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1 年 10、11 月分清除、裁處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為加強於假日巡查違規小廣告張貼情形，請各區隊提報假日巡查規劃表，送請第三科及第六科查核。

3、另下星期有香港港澳信義會小學及光明學校參訪本局線上收運情形，請第三科發佈新聞稿。

4、本局 102 年度油料預算遭議會刪減 2.5%，請各所屬機關、秘書室及各外勤區隊應及早規劃再節油措施，以為因應。

(八)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101 年 10 月分、11 月分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1 年 9 月至 11 月「山區違規棄置垃圾暨河面漂流物清理及查扣違規車輛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有關北投區稻香路遭違規棄置營建廢棄物，請第三科依法究辦。

(十)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101 年 11 月分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併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資料提報市政會議，另請綜企小組瞭解 OECD 在環境方面的評比內容。

(十一) 政風室報告：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周知。

四、臨時動議

(一) 人事室報告：為配合 101 年度考績作業，本年度最後一次考績會議預訂在本週舉行，各單位如有獎懲案件，請於明日（12 月 12 日）前送人事室辦理；另本年度如有獎勵案件，請於年底前簽報敘獎，以免影響明年市府核定本局之獎勵額度。

主席裁示：洽悉，請依人事室報告內容辦理。

(二) 法制專員報告：有關本年度本局掃街車於環河道路執行內線清掃作業時，因車頂警示燈故障，肇致車禍事故一案，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要求本局加強作業車輛維修管理，日後如有類似案件發生且本府確認有國家賠償責任，除追究作業人員責任外，並不排除對實

際執行清掃人員、直屬監督長官、及車輛維修單位承辦人員行使國家賠償事件之求償權。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車輛於出勤作業時，務必檢查各種警示燈具是否正常，車輛反光條識必須清晰無污損，以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三科及各區隊務必建立車輛及人員出勤前裝備點檢 SOP。

五、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 (一) 未來人事處將辦理本府精英出國考察，請各機關遴選最優秀人員參加
- (二) 各機關在解決個案問題的同時，應有通案方向的思考，不能因為非權管事項就不管，如涉及本府其他機關權責，應向上級長官報告。
- (三) 各機關進行危機處理時，需確認危機所在，切勿延宕，應於第一時間做好管控，將傷害降到最低。
- (四) 市長指示，各機關應賞罰分明。
- (五) 各局處應找一個重點業務加強市政宣導，有關翡管局劉局長建議以「淡水河整治」作為市政宣導重點，請第二科預作準備。
- (六) 富邦臺北馬拉松將於本週日（12月16日）登場，有關周邊環境清潔維護，請第三科配合辦理。

六、局長指示事項

- (一) 最近天氣較為寒冷，各區隊主管應主動關懷同仁，如有身體不適者，應請假勿出勤，同仁於執行勤務時，如有意外發生，各區隊應立即通

報第三科及第六科，分隊長應於第一時間到醫院探視及關懷。

- (二) 嚴禁各單位同仁於上班時間上網聊天，或從事與公務無關之活動。
- (三) 有關本局舊書回收深獲陳副市長威仁肯定，第五科亦安排市長於102年1月13日將舊書分送清寒人士，未來交通局欲將「行動圖書館」推廣至捷運列車，規劃由本局回收的舊書來充實書庫，請第五科統計各區隊回收舊書之數量，及未來本項議題之宣導作為。

散會：上午12時25分。